

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地块名称	有效期	其他
建设单位名称	地块编号	序号	内容
序号	规划条件	规划条件	内容
1	用地性质	5	合理组织内部外部交通流线，防止不同类型的交通和人流、车流之间相互干扰；规划设计中须考虑无障碍设计。
2	用地范围	6	做好管线综合规划，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，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，地段内应采用暗沟（管）排除地面水，保证雨水顺利排出。
	用地面积	7	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配电房（箱式变）等市政配套设施，并反映到设计文件中。
3	容积率	8	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人防设施、党群用房、养老服务用房、物管用房等相关公共服务设施，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工程施工产权归国家所有。
	建筑密度		
	绿地率	9	整体景观及建筑单体处理好与周边的协调关系，采用现代手法进行建筑单体设计，并注重建筑细部处理，统一考虑空调、太阳能、广告等安装位置，使之与建筑融为一体。
	建筑限高		
	出入口方位		
机动车停车位	10	其他要求	
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其他			1.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道路、绿化与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。 2.地下空间利用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得小于5米。3.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有关规定。4.由建设单位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。 5.装配式建筑设置比例以及绿色建筑有关要求应按照省、市有关文件执行。6.代建北侧规划道路（道路红线宽24米），道路的规划、审批、建设等纳入相关部门管理；西侧规划道路以最终道路设计方案为准。7.未尽事宜请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4	退道路红线	11	主要 报审 材料
	退用地边界		
	退河道控制线		
	退绿地控制线		
其他			①1:500的总平面图和竖向设计图（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图规划的底图，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，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）。 ②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（1:100或1:200），单体图中应明确建筑立面材质及颜色。 ③设计说明书（含经济技术指标，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）。 ④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图，夜景效果图，沿泽兰路的街景效果图，不少于3张建筑单体透视图效果图。 ⑤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、景观绿化图、交通分析图（1:500）。 ⑥电子文件（文字 WPS 或 word，图纸 dwg 文件）一套。 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，凡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，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
备注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，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5.根据县政府有关批示意见，本地块配套幼儿园将纳入本地块东南侧、崇文府南侧地块进行同步配建，幼儿园规模为5轨15班，用地面积约13亩。		
	单位	盱眙县行政审批局	
	日期		2019.11.22